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委託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7:30
中華民國：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於 111 年 1 月 4 日 17 時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 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本院網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下稱甄選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 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 ，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當日 14:00 後至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查詢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應考人於甄選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 寄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電腦打字	網路查詢 入場通知書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1. 僅設臺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 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 ，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網路查詢甄選結果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於甄選專區查詢。
	電腦打字成績複查 申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可於甄選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電腦打字成績複查 結果及甄選結果 寄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1. 電腦打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2. 甄選結果另以限時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不限，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爰已屆滿 65 歲者請勿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第二試前 1 日)以前取得。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通知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者，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二、錄取名額

本考試分為一般類組及原住民類組。

- (一)一般類組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名截止擇定後即不得更改。
- (二)原住民類組不分區，且須具備原住民身分始得報考。

類組	地區(測驗代碼)	工作地點	正取	備取
一般類組	北基地區(T2701)	基隆分局、七堵、信義稽徵所、瑞芳服務處	-	1
	新北地區(T2702)	板橋分局、三重、中和、新莊、新店、淡水、汐止稽徵所	11	27
	桃園地區(T2703)	總局、桃園分局、中壢、楊梅、大溪稽徵所	3	18
	新竹地區(T2704)	新竹分局、竹北分局、竹東稽徵所	1	10
	宜蘭地區(T2705)	宜蘭分局、羅東稽徵所	-	2
	花蓮地區(T2706)	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	1	1
	金門地區(T2707)	金門稽徵所	-	1
	馬祖地區(T2708)	馬祖服務處	1	1
原住民類組	不分區(T2709)	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	12
合計			17	73

三、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電腦打字)兩階段進行。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1月4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https://www.ntbna.gov.tw/etwmain/>)。

2.台灣金融研訓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五)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7:00(含)以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08：20	08：30~10：00	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0：20	10：30~12：00	

-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111年3月1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選類組具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乙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選專區公告)。
- 2.含個人資料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請參閱網站甄選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選專區公告)。
- 4.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

- 5.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含)以後始為有效】。
- 6.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

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國稅法規概要」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三)「國稅法規概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

(五)各類組(地區)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取正取及備取之合計人數 2 倍員額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若「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以 100 分計，評分標準如下：

- (一)每分鐘 14 字(含)以下電腦測試成績 25 分。
- (二)每分鐘 15-29 字電腦測試成績 50 分。
- (三)每分鐘 30-44 字電腦測試成績 60 分。
- (四)每分鐘 45-59 字電腦測試成績 70 分。
- (五)每分鐘 60-74 字電腦測試成績 80 分。
- (六)每分鐘 75-89 字電腦測試成績 90 分。
- (七)每分鐘 90 字(含)以上電腦測試成績 100 分。

以上電腦中文輸入錯誤率必須小於 10%，如錯誤率高於或等於 10%，電腦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電腦打字測試系統提供「倉頡」、「大易」、「注音」、「新注音」、「行列」、「無蝦米」輸入法，若應考人使用之輸入法未在前所列項目，請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7:00 之前來電(02-33653666 按 1)以利處理，逾期則不予受理。輸入法安裝與作業系統版本有關，可能存在相容性問題，應以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三、甄選總成績：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80%。
-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20%。
-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 (四)第一試筆試科目、第二試(電腦打字)任一項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結果依甄選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類組(地區)應考人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電腦打字)成績、(3)「國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4)「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科目原始分數，再相同者，則列為同一名次，以下各名次則依序遞延。

五、正取或備取人數最後一名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列為增額錄取或備取。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ntbna01>)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二、甄選結果可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甄選結果通知書將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寄發。

柒、筆試或電腦打字成績複查

- 一、筆試或電腦打字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電腦打字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費用：

- 1.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
- 2.電腦打字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為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共計 78 元。

(四)複查繳費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17：00 止。
 - (2)電腦打字繳款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甄選專區。
 -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24：00 止。
 - (2)電腦打字繳款期限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24：00 止。

(五)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北區國稅局約僱人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4.採臨櫃匯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六)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電腦打字係再重新檢核評分標準，皆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要求重測或等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經複查結果其電腦打字成績有異動，以複查結果成績進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五、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定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電腦打字部分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現缺人員依機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選填單位；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均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 二、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惟各單位出缺且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不足額時，優先以原住民類組備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備取人員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 三、各類組(地區)備取人員分發完畢，如遇有職務出缺，得徵詢其他類組(地區)備取人員意願，按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
- 四、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並註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擬以五等 1 級 280 薪點起薪，並視年終考核結果晉薪，最高晉至五等 4 級 310 薪點，月支薪額為新臺幣 34,916 至 38,657 元；至服務於離島地區(金門稽徵所、馬祖服務處)及花蓮地區(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另加計地域加給，月支薪額分別為新臺幣 44,688 至 48,422 元及 35,532 至 39,277 元(若當年度調薪，則依照調整後標準支薪)。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三、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災、巨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該次甄選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